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465号)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7,563.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4,436,936.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德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8,169,811.32元支付本次发行的部分发行费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033,830,188.68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江苏国信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云风电”)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洽谈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截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币种/余额(元)	专户用途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84671890159	780,000,000.00	国信云风电100MW陆上风电项目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	4301056109100322534	223,830,188.68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政府支行的下属支行。

本专户余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国信云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国信云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政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京政府支行”)、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信云风电与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丙方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丙方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4671890159,截至2018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78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国信云风电100MW陆上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张正凤、时锐、张雷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报表;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公司、工行南京政府支行、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政府支行

丙方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丙方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5610910032253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和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230,716,981.13元,2018年6月28日,甲方已在该行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荐承销费6,886,792.45元,截至2018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223,830,188.68元。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张正凤、时锐、张雷可以以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单次从专户支出金額超过2,000万元),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公司、国信云风电、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苏国信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丙方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丙方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丙方”)

江苏国信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信云风电100MW陆上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张正凤、时锐、张雷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报表;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18-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5:00至2018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翠女士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440,94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95,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5,67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01%。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了本次会议,因为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6,498,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5,67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01%。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为本次会议大会议法见证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0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89,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57%;反对8,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

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14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66%;反对8,02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6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0 关于公司债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66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72%;反对6,273,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224,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73%;反对6,273,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8)第116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各项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债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翠女士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8年7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876,768,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公司股份45,670,2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议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5:00至2018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据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73人,其中投票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7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440,942,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分别已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98.11%、98.58%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成交总金额3603万元(注:包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资金及实施期间的收益),成交均价约8.96元/股。具体买入情况如下: